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七政办文〔2012〕21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七区区长质量奖评选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区长质量奖评选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 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七区区长质量奖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兴区工作要求,强力推进质量兴区战略,全面提高我区质量工作整体水平,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追求质量、创造质量、享受质量,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总体水平,促进产业振兴,进一步增强我区经济综合竞争力,实现我区经济跨越式发展,根据《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兴区战略工作的意见》(二七政文〔2010〕39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二七区区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奖”)是区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在二七区登记注册、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逐步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我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单位。

第三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单位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相关部门推荐,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区长质量奖为年度奖,每年度不超过5个,当年申报单位都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设立“二七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

委会)，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评委会主任，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人士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委会委员。评委会负责组织、推动、指导区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区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指南和评审工作程序，研究决定区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提出拟奖名单。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二七质监分局，负责区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同时，负责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组织开展广泛的交流学习活动，对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持续不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规范荣誉的使用。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区长质量奖各行业评审要求、评审指南和评分标准，受理申报单位材料、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及日常监督管理。每年度根据申报行业的实际情况，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有关行业专家，组成相关专项评审组。各评审组必须由 2-5 名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区长质量奖的单位，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二七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 5 年以上；

（二）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效运行 3 年以上，已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的自评报告，主要经济和质量指标在全区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三）连续 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产品连续 3 年经区级以上（含区级）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四)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质量水平、经营收入、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居全区同行业前茅,最近3年未发生亏损;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五)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效果突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六)获得区有关主管部门推荐。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区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的;

(二)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

(三)近3年内有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的(按行业规定);

(四)近3年内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五)近3年内参加区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六)违反国家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策的;

(七)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八)拖欠职工工资或社会保险金的;

(九)近3年内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不良记录的。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

第十一条 为保证区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和在不同

行业评审工作中的一致性，在同一标准要求下，可按行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标准。评审标准将根据本行业的特点，重点在经营规模、质量管理、科技进步、市场占有率、诚信记录和社会贡献等方面确定推荐要求，以保证区长质量奖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第十二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专家评委会审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均须依据评审标准及细化要求，逐条评分后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区长质量奖列入区行政奖励计划后，由区长质量奖评委会在二七区政府网站上发布本年度区长质量奖的评审公告。

第十四条 区长质量奖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符合申报规定的单位，应根据本年度区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按要求整理申报材料，并经所在乡（镇）、街道和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统一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相关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等情况，综合排序，提出区长质量奖推荐名单，提交区长质量奖评委会审议，研究确定拟奖单位。

第十六条 对初选通过的拟奖单位在二七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两周。公示没有异议的，提交区长质量奖评委会确定正式候选名单，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由区政府发文表彰，颁发区长质量奖奖牌（奖杯）、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七条 参照《二七区 2009 年度跨越式发展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规定，对获得区长质量奖荣誉称号的单位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区长质量奖的奖金和评审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区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不得挪作它用。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区长质量奖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获奖单位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获奖单位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区长质量奖的荣誉，但必须标明获奖时间。

第二十二条 建立获奖单位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保持荣誉，不断提升绩效。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区长质量奖荣誉的单位，经区政府批准撤销其区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予以曝光。

第二十四条 在区长质量奖有效时限内，对出现用户或消费者投诉、重大质量事故、国家或省、区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情况的单位，经区政府批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承担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依法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

的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七区区长质量奖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二七政办文〔2010〕2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评比 细则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2日印发